（五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-空间技术研究院

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

一、招生规模

计划招收学术博士5人。

二、学习方式、学制

本次专项招生限录取全日制非定向类型，学制4年。

三、申请流程

1.申请条件

申请人需符合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其相关申请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报考条件。

2.申请时间及报名流程

按照2025年各类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进行操作，专项计划选择“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联培专项”。

3.申请材料

考生须提交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申请考核方案中要求的申请材料，纸质材料直接寄送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。

四、招生考核

招生考核分为材料评议和复试考核两个阶段，由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组织。

1.材料评议。对考生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评议，根据综合评议结果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核名单，并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考核。

2.复试考核。复试综合考核以面试考核为主，按照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复试安排进行。根据考核需要，可安排其他形式的考核，包括但不限于笔试、机试等。

五、录取

以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综合考虑材料评议结果及导师招生培养情况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本专项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，考生拟录取后须将人事档案、组织关系转入学校，入学后全脱产学习。

六、培养、授位

1.学生按照培养计划，课程学习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，，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结合空间技术研究院承担的科研任务完成。

2.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根据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等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发放相应的、注明学习方式（全日制）的毕业证书；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学位标准，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
七、其他

1.入学时间：2025年秋季学期。

2.学费与奖助：科研博士研究生执行相同学科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。在修业年限、学习方式、学籍管理、培养过程、毕业要求、学位授予标准等方面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完全一致。科研博士研究生的学费及住宿费由学生自行缴纳，缴费标准与普通计划博士研究生完全相同。科研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导师奖（助）学金由导师发放。

3.住宿安排：课程学习阶段由学校提供宿舍。

4.未尽事宜参见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

联系电话：029-81891034